

# 中共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---

## 2021年8-9月教职工理论学习提示（第6期）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安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近期教职工理论学习有关内容提示如下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理论学习活动（自学、集中学习、研讨交流、宣讲、党课辅导、专题讲座、第二课堂、撰写读书笔记或心得体会等），切实增强教职工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### 一、重点学习内容

1.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。7月21日至23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自治区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，各单位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，坚持把学史力行作为落脚点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切实在锤炼党性上力行、在为民服务上力行、在推动发展上力行，努力创造无愧于党和人民、无愧于历史和时代的新业绩。

2. 学习江西省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会精神。7月22日至23日，省委召开十四届十三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，全会听取

和审议了省委常委会工作报告，讨论了《关于江西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加快崛起的实施意见》，研究部署了我省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以更加昂扬的斗志、更加有力的举措、更加扎实的作风，努力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上奋勇争先。

**3. 学习《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**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根据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〉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农字〔2021〕25号)要求，请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将《条例》列入重点学习内容，切实学习好、宣传好、执行好，全力推动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。

**4. 学习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**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根据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发改体改〔2021〕43号)要求，请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将《条例》列入重点学习内容，认真组织学习，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。

## **二、学习材料**

1. 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(新华社2021年7月23日新闻稿)；

2. 《加强党史军史和光荣传统教育，确保官兵永远听党话、跟党走》（《求是》2021年第15期）；
3. 《习近平在福建》（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）；
4. 《新征程面对面》（学习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）；
5. 刘奇同志在省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上的讲话（赣办通报〔2021〕第39期）；
6. 《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（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；
7. 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。

